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 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審核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申請案件，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，並訂定本要點，全文共計八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緣由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委員各代表人數及性別比例。(第三點)
- 四、委員任期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會議時間及召開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開會與決議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委員迴避規定。(第七點)
- 八、審查費之列支規定。(第八點)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 設置要點對照表

規定	說明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核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申請案件，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緣由。
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。	本小組之任務。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局業務單位代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計單位代表一人。 （二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代表一人及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二人。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	委員各代表人數及性別比例。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委員任期。
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	會議時間及召開方式。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	開會與決議規定。

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	
七、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	委員迴避規定。
八、本小組審查費之列支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、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辦理。	審查費之列支規定。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 設置要點

106 年 9 月 27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61024683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核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申請案件，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局業務單位代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計單位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代表一人及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二人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小組審查費之列支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、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辦理。